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智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銀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福泓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鈞

被　　告　百富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昱宏

被　　告　艾緹娜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泰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0年度智易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1年1月25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開庭審理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